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12月份第2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分

地點：混合會議（臺北自來水園區2樓簡報室＋視訊會議）

主席：鄭瑞成處長

紀錄：莊靜怡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1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臺北市議會質詢議題本處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一、112年11月8日市長赴市議會報告總預算案，其中曾獻瑩議員質詢1案，既據說明業經同年12月14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本案同意解列。

二、112年11月23日至12月7日市政總質詢期間，其中林珍羽議員質詢1案，既據說明本處已辦理完成且業經同年12月14日由張副秘書長主持召開之「市長承諾案件列管會議」同意解除列管，爰本案同意解列。

肆、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處為增進本府辦理統計業務同仁大數據分析及應用知能，並提升其業務創新精進能量，特邀請內政部統計處饒志堅處長於113年1月5日以「地方政府應用內政

大數據的合作探索—以公共安全為例」為題進行專題演講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踴躍參加。

- 二、有關本處配合本府請購暨結報系統試辦作業一節，既據說明預計於113年3月起上線試辦，爰請秘書室、會計室協助，配合會計及決算科先進行相關測試，以求周延。
- 三、有關數位發展部核定本處自112年9月28日起，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由C級升至B級一節，請資訊室預為規劃本處113年因應資安升級之應辦事項及作業期程，並針對各科室資安種子人員辦理相關訓練，以強化同仁資安觀念及辦理相關業務之職能。
- 四、有關人事室重申同仁如有任何需要傾訴之需求，無論是關於工作壓力、生活壓力，或是職場人際關係等困擾，皆可利用本府提供之員工協助方案，或透過人事室轉介服務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善加運用，另亦可適時尋求處本部長官傾聽協處。
- 五、有關112年度將屆，倘有尚未核銷案件請儘速辦理一節，請各科室檢視各項計畫執行情形，並切實掌握執行進度及付款時程。
- 六、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於競選活動期間至投票日當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並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不要張貼與候選人等相關資訊，以避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切實遵守。
- 七、有關秘書室說明，
 - (一)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議員質詢案件請各

機關配合事項一節，近期府級長官已多次宣達府會關係和諧之重要性，爰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並請股長以上同仁務必熟稔相關流程，切實依規範辦理，以求周延。

(二)自113年1月1日起，各科室同仁倘有公務需求申請使用公務車輛者，請依本處派車指引及車輛管理系統操作說明辦理相關派車申請程序一節，請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善加利用。

玖、散會：上午11時35分